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8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中心） 废弃物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中心）废弃物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7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

实验室（中心）废弃物处理规定

（2015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中心）废弃物的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危及人类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的实验室（中心）、校内实习基地等能够在实验中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全校实验室（中心）废弃物处置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监督管理，产生废弃物的单位要明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做好本单位废弃物的收集、存贮、移交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废弃物，是指教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教学实验室（中心）废弃物主要有：

1. 有毒气体：主要是指实验用的压缩的有毒气体，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挥发气体等。
2. 化学性废弃物：主要指报废的实验用药品、化学试剂、实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及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等。
3. 感染性废弃物：指废弃的感染性培养物、菌株及相关生

物制品等。

4. 有毒有害的动物废弃物：指做实验时，有毒有害药品浸过的鱼、虾、蟹等动物器官、肢体等。

5. 无毒无害的动物废弃物：指实验过程中未添加任何药品的动物肢体、器官等。

6. 电子废弃物：指可能向环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旧电子元器件、废电池、小型废旧电子产品等。

7. 放射性废弃物：任何含有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废弃物。

第四条 收集和处理程序

1. 对有毒有害气体，要采取措施力争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后，再利用通风设施排入大气。对于有异味的集体实验项目，实验室内要安装排风设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对化学性废液和废渣，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学院根据贮存情况通知教务处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对感染性废物或生物性废物，应根据其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地点，由所在学院安排专人分类收集进行消毒、烧毁处理，日产日清。

4. 对有毒有害的动物废弃物，在实验结束后，由实验人员将废弃物装入专用的塑料袋密封后贴上标签，填写有毒有害动物废弃物清单，注明处理办法，交学院统一存放于指定的冰箱。对

于需深埋的废弃物，学院通知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指定物业或绿化部门在规定的地点深埋处理；对于需焚烧的废弃物，由教务处定期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处理。

5. 对无毒无害的动物废弃物，实验结束后，由实验人员将废弃物装入统一塑料袋密封后贴上标签，交学院统一存放于指定的冰箱暂存，不得随意丢弃。学院根据储存情况，不定期地将冰箱中无毒无害的动物废弃物集中交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指定物业或绿化部门在规定的地点深埋处理。

6. 对电子废弃物，应根据其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存放并贴上标签，填写电子废弃物清单，注明处理方法，交学院统一存放，由教务处定期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处理。

7. 对放射性废弃物，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严禁自行处理。学院根据贮存情况通知教务处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废弃物处置费用原则上由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但为保障各单位按环保要求处理实验室（中心）废弃物，教务处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六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随意处理实验室（中心）废弃物而造成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个人或单位，学校将给予肇事者、责任人和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引起严重后果的，对肇事者、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违反国家环保法和学校规定而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肇事者负全部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